

关于阜康市瑶池能源有限公司绿草沟煤田 火区灭火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 复垦方案评审结果的公示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要求，阜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阜康市瑶池能源有限公司绿草沟煤田火区灭火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现将拟评审通过的《复垦方案》公示稿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如需查阅《复垦方案》文本，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如有异议，请与阜康市自然资源局联系。

（联系电话：0994-3522191）

